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三十四期目錄

院

令

訓令

三件

部

令

令

九件

公

牘

指令

一件

專

載

照會

一件

呈

一件

轉載本部參事吳克愷氏於南京新報外交專刊發表「日本幕末外交之概述」

外交公報第三十四期目錄

院	令	訓令	三件
部	令	令	九件
公	牘	指令	一件
專	載	呈	一件
		照會	一件

轉載本部參事吳克峻氏於南京新報外交專刊發表「日本幕末外交之概述」

院令

行政院訓令行字第二〇七二號

（准軍委會咨為恢復保安制度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 外 交 部

現准軍事委員會令字第八四號咨開：

「查三十年四月九日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恢復保安制度并保安制度之推進須與關係機關如內政軍政財政警政各部共同商討』一案業經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會公字第四六號咨咨請查照辦理在案所有恢復保安制度一節除由會呈報并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行字第二〇七三號

（准軍委會咨送飛機標幟圖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 外 交 部

現准軍事委員會會軍二字第五一號咨開：

「案據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呈略稱『現值建軍方殷航空建設逐漸推進本署所屬飛機行將負有任務但一旦凌空起飛辨認未清易生誤會茲擬規定空軍飛機標幟為青天白日國徽外週環繞白紅二間邊線繪在機身後部兩旁及機翼兩端之上下庶幾明顯觸目瞭然理合檢同飛

機標識圖呈請鑒核准予分別轉致及令飭各有關機關查照俾資辦認而免誤會等情附呈飛機標識圖三百份到會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標識圖三十份咨請貴院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及各省市一體知照以免誤會爲荷」

知照！

此令

檢發飛機標識圖樣一紙(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外字第二〇九一號 (奉 國府令發國定紀念日表補充規定一案抄發原表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令 外 交 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九號公處開「案查『國定紀念日表』曾於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通過，並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在卷，茲奉主席諭：『查『國定紀念日表』所定『紀念儀式』至爲詳備，惟『國定紀念日表』三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一日對於懸旗，未有規定，以致三月二十九日各機關懸旗，紛紛不一，亟應補充說明，查『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乃係『國喪』儀式，除總理逝世紀念日外，非有特別

規定，不宜輕用，凡此先烈紀念，宜仿『雲南起義紀念』之例，補充規定，為『一律懸旗紀念』，以每一革命起義，必有犧牲先烈，若概規定為『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則變為『國喪』非『紀念先烈』之意矣。此為補充說明，並非變更決議，不必重提會議，由秘書廳通知各機關遵照可也。』等因；奉此，茲遵照補充規定，將『國定紀念日表』三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一日紀念格式欄內，增入『附加補充規定是日仿雲南起義紀念之例一律懸旗紀念』等字，俾便查考，奉諭訓因，除分函中央黨部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相應擬同『國定紀念日表』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院長 汪兆銘

日	期	紀念日名稱	紀念	式	宣	傳	要	點
國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是日半旗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誌哀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革命各地軍民運動之經過	二、總理就任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日		念		紀		定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是日休假日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會誌哀並由各軍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述總理遺像及自傳 二、講述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一席言訓令 三、講述總理逝世後國民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奮鬥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日一天各軍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附加補無規定是日仿冀南起義紀念之例一律懸旗紀念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別精神				
三月三十日	國府遷都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各校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講述中日事變之事略 二、說明中日共同拒貨建設東亞新秩序與國府遷都之意義 三、闡述和平反共建國之使命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各校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專制陳述 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奮鬥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將師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各校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講述一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國民革命軍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國民革命軍北伐之重要意義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是日休假日一天各軍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二、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三、講述各相繼先烈為和平反共建國犧牲之事略				
九月一日	和平反共建國國紀念	是日休假日一天各軍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附加補無規定是日仿冀南起義紀念之例一律懸旗紀念	一、講述各相繼先烈為和平反共建國犧牲之事略 二、闡揚各相繼先烈之特別精神 三、闡揚各相繼先烈之特別精神				

表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縣校中紙掛燈結彩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縣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掛總理遺像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縣日各機關一律放假並由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國慶日之章綵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講述總理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

一、流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一〇號

薦任待遇科員鈕仰頤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第一一一號

科員黃世承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第一一二號

調派科長李樹屏爲本部專員在參事室辦事仍支原薪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一三號

調派歐洲司科長兼幫辦王潤民爲美洲司第二科科長兼幫辦仍支原薪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一四號

調派庶務科科長吳潤爲歐洲司第三科科長兼幫辦以簡任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一五號

調派科長何懷遠爲總務司庶務科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一六號

科員周禮莊楊定均着以薦任待遇仍支原薪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一七號

擢升辦事員白德薰爲本部科員仍支原薪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一八號

派康定成爲本部科員在部長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指令建總字第二八一號

令本部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英
爲呈報列席第二十六次湖北省政會議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志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貴大使館支大普通第四五號照會一件業經誦悉關於推薦文物保管委員會顧問職員暨博物研究員等各節均已轉函該會查照辦理矣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爲荷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大日本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本多閣下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專載

轉載本部參事吳克峻氏於南京新報外交專刊發表

「日本幕末外交之概述」

現在日本係東亞先進國家，但在明治維新以前所謂幕府時代之日本，實與東亞各民族同受白人之壓迫與侵略。尤其是中國鴉片戰爭失敗後，英美俄各帝國主義更加猛烈以武力強迫日本開國通商，其嚴重情形，實為日本外交史上所未曾有。際此德川幕府如何苦心應付列強，使向為鎖國日本破祖法開放於國際間，而得以解決國家於一時危亡局而，是值得吾人之研究。

一 鎖國時代英美之東漸

一六一二年（慶長十七年）以前，日本與各國之交通向為放任，自島原之亂發生以後，德川幕府鑑於耶穌教之勢力，有干涉政治而侵略國土之虞，故為防遏耶穌教之侵入，與消滅國內耶穌教徒勢力起見，即由（一六三三年）（寬永十年）起始，正式實行鎖國政策，自是以來，計約二百餘年間，除中荷兩國仍准在長崎照舊通商來往外，對其他各國人乃嚴禁其入境或通商。

蓋自十九世紀前半期起，英法兩國則在東方之經營積極推進，印度終為英國所獨占。尤其一八四二年。中國因鴉片戰爭失敗，訂立南京條約以後，歐美各國傾注在東亞商業之發

展，日本亦受中國被各國侵略之影響，益使日本之鎖國政策不能持久。此時法國侵略安南，一八四四年（私化元年）與中國簽訂通商條約，同年美國與中國簽訂望廈條約之後，則美國對東方之貿易，極爲關心。一八四八年（嘉永元年）美國加利福尼亞洲發見大金坑，美國西部工商業乃異常發達，尤其舊金山與日本及中國要港間之航路日趨旺盛，更引導歐美人心向於太平洋之發展，亦暗爲日本開國之因。

二 美國強迫日本開國

美國企圖日本之開國，決非一朝一夕之事，美政府雖迭次遣使節赴日請求通商，因遭幕府予以拒絕，終未達到其目的，然自中美通商條約成立以後，美國在華之貿易，益感有推廣之必要，並且在北太平洋之捕鯨業，亦甚發達，於是更促進美國迫使日本開國之決心，一八五二年三月以柏理提督爲東印度艦隊司令官率艦駛往日本，是時美國政府對柏理有命令「非於自衛行爲，決不可使用武力，但必要時，得占領日本屬島」云云。該艦隊由十二隻編成，是年十一月出發，於翌年（嘉永六年）六月三日率四隻軍艦突然駛入浦賀，迫日本開國，使幕府國民頗爲恐慌狼狽，幕府當局一時不肯應其談判，答以開國爲違背國法。但美國提督堅持其開國主張，遂放言，若不在浦賀接受美國國書，即直赴江戶，倘又不得要領，艦隊即將採取自由行動云云。

當時幕府鑑於國防不完備，反抗亦無十分把握，如果拒絕美國之要求，則美國必將出於武力壓迫日本，而發生不幸事端，亦未可知，故爲避免正面之衝突，乃派代表，以溫柔手段接洽，遂決議以九日爲接受美國國書。

此際請求通商者，非獨美國爲然。一八五三年（嘉永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俄國全權提督

撲茶街率四隻軍艦駛入長崎港，請求幕府派全權大臣談判開日俄兩國之交通，兼議定樺太（即庫頁島）境界問題，因當局不允，撲茶街遂於十月二十三日離長崎向南而駛去，柏理於一八五四年（安政元年）二月再率艦隊計九隻駛至浦賀示威，堅持上年通告之主旨，請求議定和親通商條約，幕府洞悉，大勢不佳，乃派林煒（大學頭）井戶覺弘（對馬守）鵜殿長銳（民部少輔）及松崎滿太郎四人為應接使，自二月十日起開始談判，經過數次商議，結果美國將通商問題暫時撤回，於是年三月三日，先簽訂和親條約十二條，即所謂神奈川條約也。從此日本放棄二百餘年來之鎖國政策，將其門戶開放於各國，以順應世界大勢。

該約極為簡單，未議及貿易商務，並將其要點開列如下：

一、日本與美國兩國國民，結永世不朽之和親。

二、日本開下田，箱館二港，允許美國人自由出入，並供給船員及船客所必需之煤薪水

與食料品。

三、最惠國條款之規定（第九條）

四、若有遭難之美船或人員，則予以救難卹災。

柏理提督俟和親條約訂立後，即赴下田，箱館視察，事畢，與林煒等會商於下田，五月二十日再締結神奈川條約附錄。阿達姆於一八五四年（安政元年）十二月上旬，攜美大總統批准之條約書抵下田，翌年正月五日交換日美兩國條約批准。

三、英俄荷繼訂和親條約

繼美國而與日本簽訂和親條約者為英國。於一八五四年（安政元年）七月間，英國斯達林亦率艦隊四隻至長崎，向長崎奉行呈書，告其來意，並要求回答，長崎奉行水野忠德（筑後

守)自附井尙忠(岩之助)兩人，據此舉行八月十三日十八日及二十三日三次會議，於最末一日，遂與英國簽訂和親條約，計七條，其要點：

一、英國船隻駛入長崎及箱館，得受薪水食料等必需之供給。

二、今後如再有開放口岸於外國，英國亦倣此。

但未議及通商上之問題，乃與日美和親條約相同。該約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長崎由斯達林與長崎奉行荒尾成允(石見守)等互相交換。八月八日再規定該條約施行上細則「條約副章」十條。是爲日英訂立和親條約之大概經過。

俄國聞美英兩國與日本即將成立和親條約之消息傳來，復派撲茶青率艦隊東來；於一八五四年(安政元年)十月抵下田，要求訂立與美國同權之條約，幕府即派遣筒井等由十二月十四日起與撲茶青會商數回，遂於是年十二月廿一日簽訂日俄和親條約及其附錄。

該約規定日本開放箱館，下田，長崎三港，以擇促與得撫之間爲境界，擇促歸屬於日本，得撫以北之千島列島爲俄國領土，唐太(庫頁島)不另分界，承認兩國共有，此約條準據日美和親條約，並非遇商條約。但可注目之第八條載「僑居日本之俄人與僑居俄國之日人，宜互相優遇，絕不許禁錮，然有犯法者，其留置應各按照本國法律辦罪。」是爲互相承認治外法權也。撲茶青侯和親條約訂立，翌年正月八日始離日本。

荷蘭目睹美英二國先後與日本締結和親條約後，亦企圖與日本訂約，一八五四年(安政元年)九月六日荷蘭全權商館長刻替斯向長崎奉行水野忠德呈書，要求訂和親條約，幕府認爲荷蘭與日本有數百年來親睦之事實，遂允其請，即派水野，長崎奉行，荒尾成允，川村修就等爲應接使，翌年九月起經數次交涉，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日荷和親條約二十八條，其內

容大略與上述之和親條約相同。從此荷蘭商人得自由出入，非如早先限制於長崎一埠。

當時幕府洞悉日本國力遠不及歐美各國，雖有一派力主俟日本國力充實，始開放商埠之說，但事實上，幕府遭遇柏理提督率砲艦之脅迫，恐因拒絕其要求，而惹起開戰，故當局始終隱忍，遂決定採取非戰政策。將二百餘年之鎖國政策放棄，而斷行開國。

四 英美各國締訂通商條約

蓋自日美和親條約成立後，美國並未滿足其慾望，根據神奈川條約等十一條之規定，一八五六年（安政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哈里斯奉派為總理領事赴日本下田就任，此為外國在日本設領事之起端。是時彼攜美大總統之國書，委任彼為續訂日美通商條約之全權代表。故哈里斯到任後，即將美總統皮爾司國書提出，但幕府當局對美國要求締結通商條約一層，頗為躊躇，且國民之反對亦激烈，致美方之交涉遲遲不進。哈里斯於一八五七年（安政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始赴江戶（即東京）晉謁堀田閣老時，曾表示意見，其要點如次：

（一）美國絕無侵略他國領土之野心！

（二）五十年來西洋大為變化，自汽船、電信機發明以後世界各國似已打成一團；

（三）因此不但美國，則其他各國，亦希望派使節駐在日本，並與日本通商；

（四）今英法兩國，正在聯合進攻中國，若藉其勝利之餘威，轉向日本，則事體更惡，故事前希望先與美國締結通商條約為得策；

（五）現今與昔迥異，西洋則以信教為自由，然美國到日本對於日人之信仰上，並不加以干涉；

（六）交易與進口稅，第一可使國家富強。